

在香港現行的法律架構下，2024年3月通過並全面實施的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(即基本法23條立法)，將源自港英殖民地時期的「舊有煽動罪」(原列於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9及10條)徹底重寫，演變成目前的「新煽動罪」。

這兩者不論在刑罰嚴厲程度、罪行定義的覆蓋面，還是訴訟程序上，都有極為顯著的轉變。以下為你整理核心的差異對比：

新舊煽動罪核心對比

項目	舊有煽動罪(條例修改前)	新煽動罪(現行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)
基本罪行最高刑罰	監禁 2年(初犯)／ 3年(再犯)	監禁 7年(不分初犯再犯)
勾結境外勢力加刑	無此特別分類	最高可判處監禁 10年
管有煽動刊物刑罰	最高監禁 1年	最高監禁 3年
是否需要煽惑暴力	條文無明文，後經上訴庭裁定不必要	條文直接明文化，確立不需具備煽惑暴力或破壞公共秩序的意圖即可定罪

一、刑罰幅度的顯著飆升

新法最直接的改變就是大幅提高了監禁年期，這使得過往在裁判法院審理、屬於較輕罪行的煽動罪，演變成嚴重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：

- 刑期跳升：發表、展示或出版具煽動意圖的言論或刊物，最高刑罰由原來的 2 年直接飆升至 7 年。
- 增設境外勾結罪：如果被控訴在觸犯煽動罪時**「勾結境外勢力」** (例如接受外國組織的資助、指導或與其聯合發表言論)，刑期上限會進一步拉高至 10 年。
- 管有刊物罪加重：即使只是「無合理辯解而管有」具煽動意圖的刊物(如過往的特定報章、政治文宣等)，最高刑罰也從 1 年提高至 3 年。

二、定義與對象的擴大

新煽動罪在「意圖」的法律定義上進行了更具體的延伸與明文化，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層面：

- 明確涵蓋國家根本制度與中央駐港機構 舊法主要針對「女皇陛下」或「香港政府」。新法則明文列出，只要意圖引起對以下機構或制度的「憎恨、藐視或離叛」，即屬違法：
 1.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與國家機構。
 2. 中央駐港機構(如中聯辦、駐港國安公署、外交部特派員公署、駐港部隊)。
 3. 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、行政、立法及司法機關。
- 擴大引發社會仇恨的界定範圍 新法增設了防範引起**「不同階層居民間」或「中國不同地區居民間」**憎恨或敵意的條文。這意味著，不僅僅是煽動港人對政府的仇恨，如果是故意激化內地居民與香港居民之間的矛盾與對立，同樣有機會觸犯新煽動罪。
- 排除「必須煽惑暴力」的門檻 過去法律界曾爭議煽動罪是否應以「引發暴力或社會動亂」為入罪先決條件。新法在條文編寫上明確排除了這一門檻，確認只要言論具備引起憎恨、藐視的意圖，即使純粹是和平的文字發放、網絡言論、甚至僅是穿著印有特定口號的衣服走動，皆可入罪。

三、增設清晰的「合理辯解」安全港

為了平衡社會批評的空間，新法同時也比舊法更具體地列出了不構成煽動意圖的豁免情況(即免責辯護)：

- 意圖對上述制度或憲制秩序提出意見，而目的是完善該制度。
- 指出特區政府或中央機構的問題，而目的是提出改善意見。
- 循合法途徑嘗試改變依法制定的事項。

核心關鍵：言論的目的是出於「善意批評與完善制度」，還是出於「引起憎恨與離叛」。這在司法實踐中，往往取決於發言當時的語境、時間點以及整體的社會政治氣候。

四、執法與囚禁程序的「國安化」

除了法條本身的改變，新煽動罪在被定性為「危害國家安全罪行」後，執法與訴訟程序也與一般刑事案件完全不同：

- 保釋門檻極高：沿用《香港國安法》的嚴格標準，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「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」，否則通常拒絕保釋，被告需長時期還押候審。
- 取消自動減刑機制：根據最新的監獄條例修訂，因危害國安罪行入獄的囚犯，無法再享有因行為良好而自動獲得三分之一刑期扣減的慣例，除非懲教署署長信納其獲釋不會危害國家安全。